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6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6865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50,000,000	RMB	0.25	RMB	112,500,0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450,000,000	RMB	0.25	RMB	112,500,0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否	
證券代號	601865	說明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696,893,254	RMB	0.25	RMB	424,223,313.5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1,696,893,254	RMB	0.25	RMB	424,223,313.5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536,723,313.5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865	說明	H股			
上月底結存		4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450,000,0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601865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月底結存		1,696,893,254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696,893,254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5,245,472	其他	0	5,245,472		0	606,78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11月18日					

總數 A (普通股 A股) :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 RMB

0

備註：

根據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為594.7858萬份，於2021年11月18日，股東大會決議將535.3072萬份股票期權授予289名激勵對象，餘下的59.4786萬份將作為預留期權以供日後作進一步授出。2021年11月19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後，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289人調整為288人，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量594.7858萬份保持不變，其中首次授予數量由535.3072萬份調整為534.1072萬份，預留部分的數量由59.4786萬份調整為60.6786萬份。因此，公司董事會首次授予288名激勵對象534.1072萬份股票期權。於2022年1月13日完成股票期權登記前，5名激勵對象放棄認購，因此激勵對象人數調整為283人而首次授予數量則調整為524.5472萬份。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RMB 1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1年8月20日

總數 C (普通股 A股): _____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A股增加 / 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阮澤雲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